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483.16—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第 16 部分：成人健康体检

Specification for sharing document of residents health record—
Part 16: Adult physical examination

2016-07-12 发布

2016-12-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缩略语	1
4 文档内容构成	1
5 文档头规范	2
5.1 文档活动类规范	2
5.2 参与者类规范	3
5.3 关联活动类规范	5
6 文档体规范	5
6.1 章节构成	5
6.2 症状章节	6
6.3 生命体征章节	7
6.4 口腔、咽喉和牙齿章节	12
6.5 眼章节	14
6.6 耳章节	16
6.7 腹部章节	17
6.8 功能检查章节	20
6.9 心脏章节	21
6.10 血管章节	23
6.11 呼吸系统章节	23
6.12 皮肤章节	25
6.13 淋巴系统章节	26
6.14 四肢章节	27
6.15 直肠章节	28
6.16 乳腺章节	29
6.17 生殖器章节	30
6.18 实验室检查章节	33
6.19 辅助检查章节	42
6.20 诊断记录章节	45
6.21 用药章节	47
6.22 家族史章节	48
6.23 住院史章节	49
6.24 预防接种史章节	52
6.25 职业暴露史章节	54
6.26 生活方式章节	56
6.27 健康评估章节	61
6.28 健康指导章节	6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成人健康体检文档示例	66

前 言

WS/T 483《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分为以下二十部分：

- 第 1 部分：个人基本健康信息登记；
- 第 2 部分：出生医学证明；
- 第 3 部分：新生儿家庭访视；
- 第 4 部分：儿童健康体检；
- 第 5 部分：首次产前随访服务；
- 第 6 部分：产前随访服务；
- 第 7 部分：产后访视；
- 第 8 部分：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
- 第 9 部分：预防接种报告；
- 第 10 部分：传染病报告；
- 第 11 部分：死亡医学证明；
- 第 12 部分：高血压患者随访服务；
- 第 13 部分：2 型糖尿病患者随访服务；
- 第 14 部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个人信息登记；
- 第 15 部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随访服务；
- 第 16 部分：成人健康体检；
- 第 17 部分：门诊摘要；
- 第 18 部分：住院摘要；
- 第 19 部分：会诊记录；
- 第 20 部分：转诊(院)记录。

本部分为 WS/T 483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曹秀堂、刘月辉、刘丽华、张晓祥、全宇、郭宗涛、何前峰。